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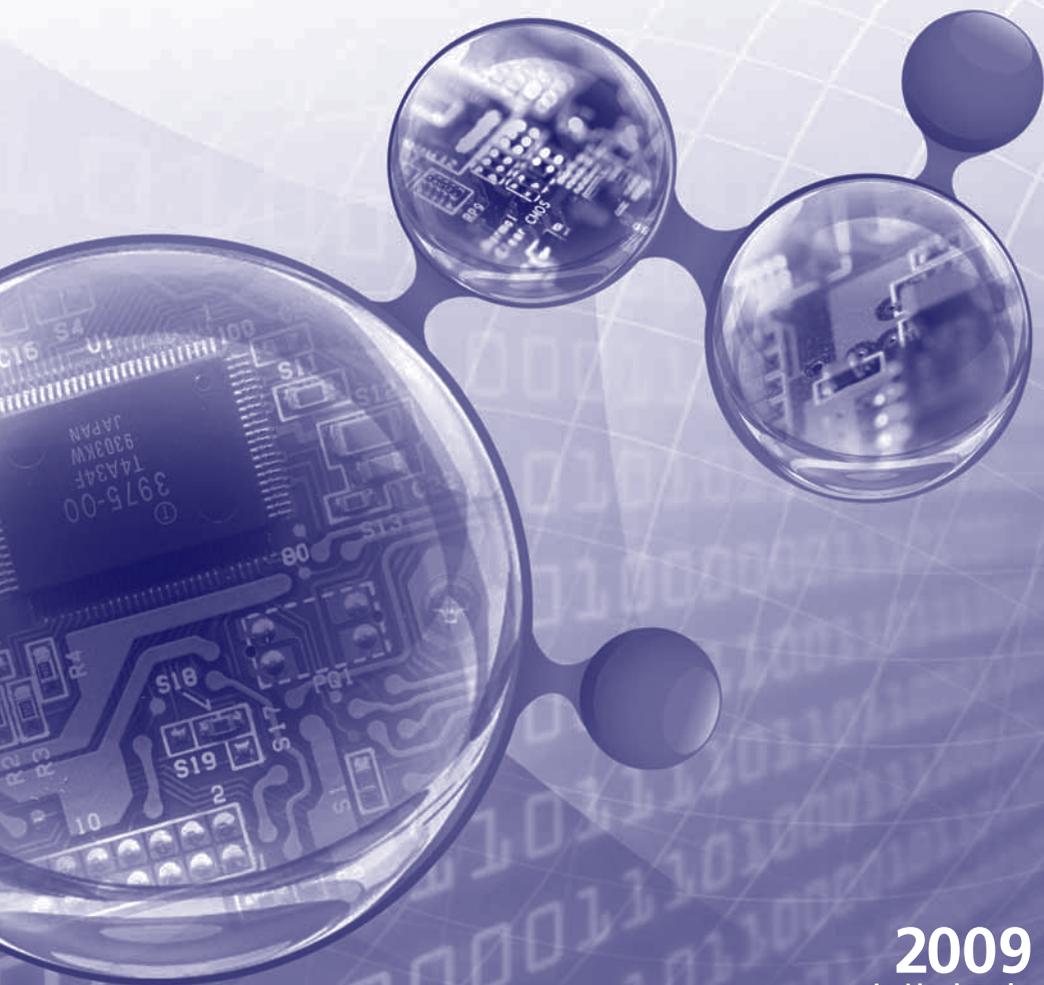
Artel Group

宏通集團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2009
中期報告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3	260	7,392
銷售成本		<u>(236)</u>	<u>(6,609)</u>
		24	78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3,51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	<u>(4,536)</u>	<u>–</u>
(毛虧)／毛利		(1,002)	783
其他收入		269	1,085
行政開支		(1,373)	(3,734)
財務費用	4	<u>(147)</u>	<u>(156)</u>
除稅前虧損	5	(2,253)	(2,022)
稅項	6	<u>–</u>	<u>(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2,253)	(2,02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u>	<u>(26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69)</u>	<u>(2,289)</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u>(0.08)</u>	<u>(0.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1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u>307</u>	<u>-</u>
		<u>316</u>	<u>1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454	9,9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	1,0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3,351</u>	<u>31,328</u>
		<u>39,850</u>	<u>42,3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9	11,333	11,261
無抵押其他貸款	10	<u>2,031</u>	<u>2,031</u>
		<u>13,364</u>	<u>13,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86</u>	<u>29,060</u>
資產淨值		<u>26,802</u>	<u>29,0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6,334	26,386
儲備		<u>(19,532)</u>	<u>2,685</u>
股東資金		<u>26,802</u>	<u>29,0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023	123,222	9,370	-	-	(474,720)	(326,10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358,000	-	-	358,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7,772	22,228	-	(30,000)	-	-	-
小計	23,795	145,450	9,370	328,000	-	(474,720)	31,89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4)	-	(264)
期內虧損	-	-	-	-	-	(2,025)	(2,0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4)	(2,025)	(2,2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795</u>	<u>145,450</u>	<u>9,370</u>	<u>328,000</u>	<u>(264)</u>	<u>(476,745)</u>	<u>29,60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386	152,859	9,370	318,000	(264)	(477,280)	29,071
兌換可換股票據	19,948	57,052	-	(77,000)	-	-	-
小計	46,334	209,911	9,370	241,000	(264)	(477,280)	29,0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	-	(16)
期內虧損	-	-	-	-	-	(2,253)	(2,2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	(2,253)	(2,26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6,334</u>	<u>209,911</u>	<u>9,370</u>	<u>241,000</u>	<u>(280)</u>	<u>(479,533)</u>	<u>26,8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284</u>	<u>(2,511)</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61)</u>	<u>21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u>—</u>	<u>40,00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4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23	37,70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328</u>	<u>4,84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33,351</u>	<u>42,5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重估持作買賣投資作出修訂。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影響。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佈，惟由於其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編製本集團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額、來自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之總和，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260	7,39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536)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510	-
	<u>766</u>	<u>7,392</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經營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證券買賣業務。於上一段期間，其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業務。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買賣證券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60</u>	<u>7,392</u>	<u>(1,026)</u>	<u>-</u>	<u>(766)</u>	<u>7,392</u>
業績						
分部業績	<u>(395)</u>	<u>400</u>	<u>(1,043)</u>	<u>-</u>	<u>(1,438)</u>	<u>400</u>
其他未分配收入					<u>269</u>	1,08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37)</u>	(3,351)
財務費用					<u>(147)</u>	(156)
除稅前虧損					<u>(2,253)</u>	(2,022)
稅項					<u>-</u>	(3)
期內虧損					<u>(2,253)</u>	<u>(2,025)</u>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之各分部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方法。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香港。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147	147
銀行收費	—	9
	<u>147</u>	<u>156</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利息收入	<u>(46)</u>	<u>(214)</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上一段期間於香港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內虧損2,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2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781,587,434股(二零零八年：2,174,555,701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該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超過一年之貿易應付賬款	6,760	6,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3	4,517
	<u>11,333</u>	<u>11,261</u>

10. 無抵押其他貸款

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按年息率15厘計息，餘下貸款約2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000港元)則按年息率10厘計息。

11.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本期間內增加	—	—	30,000,000,000	3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638,599,429	26,386	1,602,330,000	16,023
兌換可換股票據	<u>1,994,818,652</u>	<u>19,948</u>	<u>777,202,072</u>	<u>7,772</u>
於六月三十日	<u>4,633,418,081</u>	<u>46,334</u>	<u>2,379,532,072</u>	<u>23,795</u>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12. 可換股票據(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簡先生行使兌換本金總額分別為17,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簡先生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40,414,507股股份及1,554,404,145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再無其他兌換，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則為241,000,000港元。

13.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本期間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利益	563	485
終止僱用後利益	6	6
	<u>569</u>	<u>491</u>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與BK Capital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公佈。由於簡先生持有999,999股及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持有1股BK Capital Limited股份，故BK Capital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銘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於該協議之權益及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進一步訂立轉售轉讓協議(「正式協議」)，代價為7,9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收益9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按照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至1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內，由於受到環球金融危機影響，加上本集團收緊信貸期，故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此外，全球電腦相關業務放緩，因此，本集團買賣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營業額僅約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39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營業額減少約9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負營業額約為7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000,000港元。錄得毛損之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買賣證券錄得投資虧損淨額約1,026,000港元。簡而言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2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銘華與BK Capital Limited訂立該協議收購物業，代價為7,000,000港元。

本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銘華出售於該協議之權益及物業，代價為7,9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收益900,000港元。

前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物色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之新商機。除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買賣證券之現有主要業務外，本集團擬投資於一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煤炭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簽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從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兩名現有擁有人(「目標公司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8.01%股本權益(「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就收購銷售權益簽訂另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二」)。根據框架協議二，目標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賣方與本公司磋商有關轉讓銷售權益之正式條款。本公司擬利用其於香港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投資於目標公司覓得之項目，以收互惠互利及共同發展，並就目標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旅遊、藥品、納米材料以及煤炭開採之項目提供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目標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涵蓋採煤、製造及銷售化肥、精細化工、藥品及機械、房地產開發以及旅遊業務。其於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23)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位列中國十大藍籌煤炭企業。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收購銷售權益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收購銷售權益將以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先生所提供資金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就最多6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按要求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函件。

董事會相信，倘收購銷售權益順利完成，本集團將得以涉足中國蘊藏豐富且增長迅速之能源界別，藉此擴闊收入來源。憑藉目標公司之驕人往績記錄及雄厚資產基礎，本集團深信，投資將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為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5.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借入港元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633,418,0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股本中2,7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電盈約0.04%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約為5,454,000港元。電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將把握日後出售電盈股份之機會以捕捉潛在收益。另一方面，董事會預期出售電盈股份前可自電盈取得穩定股息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七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名僱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約7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3,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有關修訂，(i)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及(ii)授出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及知會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10年，惟須遵守提早終止之條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獲授出。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5,751,397股 (附註1)	207.31%
簡龔傳禮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9,605,751,397股	207.31%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0.06%
李淑嫻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0.04%
葉煥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相當於：(i)簡先生持有之3,362,228,081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6,243,523,316股股份。
-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簡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簡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